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4〕001号

翁源县均昊竹木制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000005905

组织机构代码：79628159-9

法定代表人：严卫军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英路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4年4月9日，翁源县环保局监察分局监察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厂燃煤锅炉没有安装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已投入生产使用，燃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界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014年4月15日，针对你厂燃煤锅炉未按要求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违法投入生产，存在直接排放燃烧废气的行为，我局下发并现场送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翁环限改字〔2014〕008号）依法责令你厂立即停止燃煤

锅炉项目的使用。相关的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4 年 4 月 9 日）； 2、《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翁环限改字[2014]008 号）； 3、现场拍摄相片 3 张； 4、《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4 年 4 月 21 日）。

你厂燃煤锅炉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规定。

我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4〕001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4〕001 号）及 5 月 20 日的《翁源县环保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广东省

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罚款二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